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毓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

01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2 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
03 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因不獲會晤受刑人，乃依法於民國11
04 3年12月17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
05 為寄存送達，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此有卷附該函
06 （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
07 本院卷第103至109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本院
08 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
09 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參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
10 刑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並考量
11 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犯罪時間、
12 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
13 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18 法官 鍾 貴 堯
19 法官 尚 安 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林 巧 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①有期徒刑1年1月 ②有期徒刑1年

			③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09年12月22日	109年12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8、26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69、5318、5683、10323、10456、10457、10794、11216、11450、11785、1087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465、10295、11648、14813號、111年度偵字第298、2608、3191、3393、4887號及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45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96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12月3日	112年7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45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25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月17日	112年10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67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590號	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號刑事裁定撤銷緩刑，113年3月1日確定)	刑1年3月(聲請書附表編號2至4)
--	-----------------------	-------------------